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文件

山化院发〔2017〕29号



关于印发《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教职工积极开展教科研工作，形成浓厚教科研氛围，提升教科研实力，多出教科研精品，提高学院综合办学实力，争创一流高职院校，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原则

第二条 成果必须是以山东化工职业学院署名且知识产权归属学院无异议。

第三条 成果完成人必须是学院在编、在岗人员。

第四条 教科研奖励不与专业技术职务挂钩，实行多绩多得原则。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五条 教科研成果包括科研项目、科研课题、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材、专利成果、校企合作项目等，均可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励项目及标准

第六条 论文奖励

论文是指在公开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各类报刊所出版的增刊、无确切刊期的刊物、各学术团体或出版机构组织编写或出

版的论文集，不列入奖励范围；对于 SCI、EI、ISTP、SSCI 收录的增刊或论文集按同档次期刊论文认定；除 SCI、EI、ISTP 和 SSCI 收录期刊外，其它在无 CN 刊号而仅有 ISSN 刊号刊物发表的论文，不列入奖励范围；中文核心期刊，系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览》最新版收录期刊。

类别	奖励标准（万）
SCI、SSCI、AH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 (IF ≥ 1)
	0.5 (IF < 1)
CSSCI、CSCD 来源期刊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科技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	0.5 (>1 版面)
	0.3 (1 版面)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ISTP、ISSHP 收录论文, 国外出版的外文专业学术期刊论文	0.15 (>1 版面)
	0.1 (1 版面)
一般公开期刊, 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上 (有期刊号 “CN” “ISSN”, 有邮发代号) 发表的论文	0.08 (>1 版面)
	0.04 (1 版面)

第七条 教科研项目结项奖励

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科研计划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其它科技计划项目等。

省部级项目是指国家有关部委、省科技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委、省社科规划办公室、省软科学办公室下达的科研计划项目及山东

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教育部等国家部委局科研项目、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山东省软科学项目等。

院级项目是指学院下达的教科研计划项目。包括经过学术委员会表决、院务会批准执行的项目或科研处根据学校授权确立的其它类项目。

级别	奖励标准（万）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含 鉴 定 费
国家级	A级 6	A级 1.2	
	B级 5	B级 1	
	C级 4	C级 0.8	
	鉴定通过（不分等级）5	鉴定通过（不分等级）1	
省（部）级	A级 1	A级 0.6	
	B级 0.8	B级 0.5	
	C级 0.6	C级 0.4	
	鉴定通过（不分等级）0.8	鉴定通过（不分等级）0.5	
院级	鉴定等级：A级 800 B级 600 C级 400		

第八条 著作奖励

著作是指正式出版发行与专业教学和专业科研相关的专著、编著。其中：

专著是指完全阐述作者独创的理论或观点、有完整的学术体系和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方面的专门著作。

编著是指利用已有的理论、方法、规定、标准，经编辑、整理、充实而形成的学术方面的专门著作。

译著是指把某种外语或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的作品翻译成汉语作品而形成的著作。

论文及其它文稿结集出版不认定为专著、编著。

类别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	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开出版教材、教辅、工具书	校内立项印刷教材	正式出版的译著
奖励金额	300元/万字	80元/万字 主编另加600元	50元/万字 主编另加300元	30元/万字 主编另加300元	20元/万字

第九条 专利与软件奖励

专利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奖励标准 (万)	0.3	0.05	0.03	0.2

第十条 横向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横向项目是指行业、企业等社会组织通过合同委托我校承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非纵向项目。

到账金额 (万元)	奖励标准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	10%
技术 (专利) 转让项目	10%

第十一条 教科研成果获奖奖励

教科研获奖成果是指获得各级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高等学校优秀教科研成果奖。其中：

国家级成果奖是指国家教科研成果奖等。

省（部）级成果奖是指国家有关部委及省政府组织的教科研

成果评奖。主要包括：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科研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省专利奖、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省泰山文艺奖、省文化创新奖、省刘勰文艺评论奖、省教学成果奖等。

厅(市)级成果奖指省直厅局及市政府组织的科研成果评奖。主要包括：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市科学技术奖、市专利奖、市高新区科技进步奖、市社科优秀成果奖、市自然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院级成果奖指学院组织的教科研成果评奖。

级别	等次	奖励标准(万)
国家级	特等	40
	一等	20
	二等	10
	三等	4
省(部)级	一等	1
	二等	0.5
	三等	0.3
厅(市)级	一等	0.2
	二等	0.15

	三等	0.1
院级	一等	0.08
	二等	0.06
	三等	0.04

第十二条 学术讲座奖励

举办学术讲座需提前经相关部门、院领导审批，院级学术讲座奖励 300 元/次，每次讲座时长为 2-3 小时。

第五章 审批与奖励

第十三条 教科研成果奖励工作每半年集中办理一次。学院教科研奖励申报原则上只受理规定时间内经备案的项目（或课题），每年 6 月和 12 月底各统计一次，对每半年度产生的教科研成果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申报的教科研成果，应提交有效凭据。其中教科研成果奖应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及其成果载体；项目（或课题）应提交立项批准通知、研究报告、结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著作应提交出版物原件、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发表论文应提交刊物原件及复印件，收录会议论文应提交会议内容、论文文本及参会证明，SCI、EI、ISTP、SSCI 论文需提交论文原件或提供网上论文发表网址或网络发表打印稿和检索证明；专利应提交专利

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所有原件经审核后退还本人，复印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同一教科研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奖励。若上级单位给予奖励但低于学院奖励标准，可由学院予以补足。

第十六条 教科研成果奖励金额全额发放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贡献大小确定分配金额后统一发放。

第十七条 获得教科研成果奖励的教职员工，如离开学院，其后续奖励即行取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及各类教科研成果认定与奖励若有异议，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后决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自行废止。

发：学院领导，各部门、各单位，存档。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制发
